

致香港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之意見書

2009 年 12 月 4 日

本意見書旨在回應香港立法會之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涵蓋的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以及經修訂的中環新海濱總綱發展藍圖。有關意見列點如下：

一號及二號用地

- 一號及二號用地的發展和設計可配合三號用地，使三號用地的建築群可與一號及二號用地融為一體。
- 希望在取消二號用地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同時，盡量不影響該處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應設置足夠數量的巴士分站。

三號用地

- 三號用地應附設地底自動行人道，方便市民迅速往返中環站一帶至新天星碼頭一帶。
- 重建舊天星鐘樓所附的鐘樓展覽廊，其外觀應模仿舊天星碼頭大樓的建築風格，以配合鐘樓。

四號用地

- P2 路應盡量以園景平台覆蓋，使海濱看起來更為綠化，亦方便市民橫過 P2 路往返海邊。

五號用地

- 不反對五號用地將改作興建辦公室和酒店用途，惟須嚴守總樓面面積及建築高度限制。
- 亦可考慮將中環海港政府大樓拆卸並搬到五號用地，海港政府大樓改作興建辦公室和酒店用途，因為海港政府大樓地皮的價值應該比五號用地為高。
- 建議在五號用地建築的地面部份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以配合一號及二號用地取消的交匯處，並方便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往返添馬艦一帶。

七號用地

- 支持在海濱長廊關設一條單車徑，惟希望單車徑長遠能延長至週邊地區，讓市民可以單車代步穿梭中區一帶及維港沿岸。
- 應預留地方供關設新的電車軌，以及與現有電車軌之連接。

以上為本人的意見。本人衷心希望以上的建議能夠得到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促使政府願意認真研究和考慮。